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余冬琴、姜贤斌、姜超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与被告余冬琴、姜贤斌、姜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9日16时00分在浦城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(科技法庭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